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广东省农垦总局

粤财农〔2021〕75号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农垦总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农垦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严守18亿亩耕地红线，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决策部署，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保护耕地、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下降，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财

办农〔2021〕11号），结合我省工作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我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重要意义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是现阶段党中央强农惠农政策的重要内容。补贴资金直接放给广大农户，涉及农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各地区（单位）应充分认识补贴政策的重要意义。我国自2016年实施此项政策以来，各地认真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实在在地增加了农民收入，得到了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的较高评价，对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耕地地力保护等起到了重要作用，发挥了显著的政治、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但是，个别地方在政策执行中仍存在认识不够到位、措施不够精准、操作不够规范等问题。由于政策执行涉及点多面广、配套措施不够完善等原因，我省也存在一些地方对补贴对象认定、面积核实、资金管理等方面执行标准不一的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此项政策效益发挥。国家和省将继续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以维护农民群众利益为原则，切实推动“藏粮于地”战略部署，有效保护耕地，遏制耕地“非农化”，筑牢粮食安全根基。

二、保持补贴政策总体稳定

根据中央要求，按照“总体稳定、审慎探索、精准有效”的原则，保持现有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框架不改变。我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象、补贴面积核定等继续执行《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和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农垦总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行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财农〔2016〕213号）相关规定。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农场职工），享受补贴的农民要做到耕地不撂荒，地力不降低。补贴面积以农村土地承包确权登记颁证面积为基础，并据实核减不符合补贴条件的面积，暂未完成登记颁证工作的地方以家庭联产承包地面积为基础，土地承包权确权登记后，以确权登记颁证面积为基础及时更新补贴面积。补贴标准每年根据中央安排我省补贴资金总量、全省上年结转资金情况及核定补贴面积综合测算。各地要探索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与耕地地力保护行为相挂钩的有效机制，按照中央关于建立绿色生态为导向农业补贴制度的部署要求，引导农民综合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科学施肥用药、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措施，自觉保护耕地，提升地力。

各地要加大耕地使用情况的核实力度，切实做到享受补贴农

民的耕地不撂荒，地力不下降。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不再给予补贴。对抛荒一年以上的，取消次年补贴资格。根据国家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要求，在承包耕地上种植葡萄、百香果、火龙果、香蕉、柑橘类、桑树、多年生中药材、花卉等多年生农作物及木本作物的，不予补贴。

三、进一步加强补贴管理

（一）规范补贴资金发放。各地原则上每年 6 月 30 日前应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并按照建立数据上报机制要求，将补贴发放明细情况（包括补贴地区、补贴对象、补贴面积、补贴金额、发放银行以及兑付时间等），形成辖区内完整的数据资料，于每年 9 月 30 日前上报至农业农村部农业专业支付项目管理系统。

（二）推进系统平台建设应用。自 2021 年起，我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上线“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将积极推动跨部门相关数据共享，逐步实现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查询、面积申报、公示公开和汇总、审核、监督“一网式”统一办理管理，以减轻基层工作负担，提升补贴发放的规范性、精准性和实效性，各地要按要求用好平台积极推动补贴上线。平台上线具体工作安

排另行通知。

(三) 消化补贴结转资金。各地要据实申报每年补贴面积，省按申报面积及综合测算的全省统一标准安排补贴资金，原则上各市当年资金当年发放完毕，确有结余或不足的，应在下一年度申报补贴面积时一并提出调整并说明原因。以前年度结转资金要与当年预算资金统筹安排使用，优先使用以前年度资金，结余资金结转下年继续使用，专款专用，确保补贴资金不折不扣发放到农民手中。有关地级以上市和省农垦总局应于每年9月30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结余情况报省农业农村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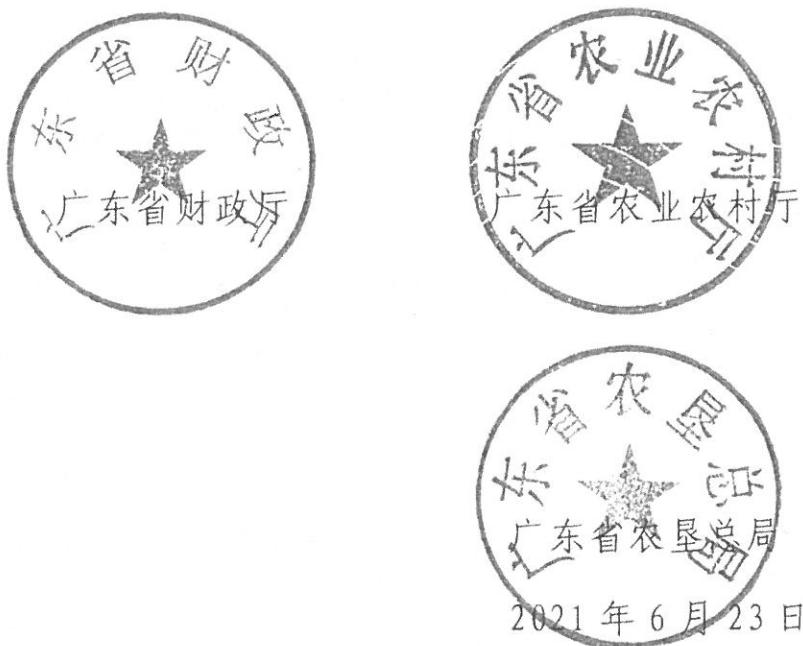
(四) 持续加强补贴监管。各地要加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监管，坚持日常监管和重点抽查结合，严防“跑冒滴漏”，对骗取、贪污、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根据国家统一部署，2021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执行情况自查。为做好我省自查工作，请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照自查提纲（详见附件），认真开展自查和形成自查报告，于2021年7月8日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各农垦局自查报告由省农垦总局汇总后报送。

四、强化宣传补贴政策

各地和农垦农场要强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政策解读，引导

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一级干部，准确把握此项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同时加强对农民的政策宣传，通过张榜公示、宣传纸、微信公众号等渠道，重点明确补贴政策与耕地保护责任相挂钩的任务要求，有效调动农民群众自觉保护耕地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贯彻落实好党中央的强农惠农政策。

附件：自查报告提纲



(省财政厅联系人及电话：李洋月，020-83170321；
省农业农村厅联系人及电话：张小强，020-37288269；
省农垦总局联系人及电话：林树斌，020-87291946)